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獎勵要點
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程式設計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7年11月6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12月4日第7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年2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2月1日第10次程式設計推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2月7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3月14日第10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學生培養程式設計軟實力，激勵學生參與大學程式能力檢定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，以下簡稱CPE)，特訂立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參與大學程式能力檢定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本校學生在校期間通過「大學程式能力檢定」（CPE）中級以上，得依成績申請獎勵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- （一）通過 CPE 中級檢定，得申請獎勵金六百元。
- （二）通過 CPE 進階級檢定，得申請獎勵金一千元。
- （三）通過 CPE 專業級檢定，得申請獎勵金二千元。
- （四）通過 CPE 專家級檢定，得申請獎勵金三千元。

上述各級獎勵每人以各申請一次為限，且僅能升級提出申請（例如已申請過進階級獎勵金，日後可再申請專業級、專家級獎勵金，但不得再申請中級、進階級獎勵金，按此類推）。

四、申請流程

- （一）申請獎勵者請備妥學生證、考試成績證明（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證後發還，影本留存），並填具申請表，經系所主管核章後，向圖書資訊館系統設計組提出申請。若考試成績證明上所載姓名為英文者，應另附足資證明英文姓名之證件（例如護照）供驗證。
- （二）自通過檢定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畢業生應於離校前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資料不齊、逾期之申請案件將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本校相關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程式設計推動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